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市财政局的2025 年太仓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等绩效评价、管理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5-SZYT-C2025-001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太仓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等绩效评价、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792.08万元，资产总额为2382.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全称：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养老 失业 工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18577087Q

组织机构代码：718577087

验证码：

打印方式：网上

缴费情况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元)	缴费基数 (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元)	缴费金额 (元)
202412	738443.00	89	177226.32	738443.00	89	7384.60	2362.9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